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kmz-zxvo-bqd）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翁梓林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

王鄭慈主任、林仁智主任

（推薦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人正助理教授、朱衣潔同學（體育系學生）、何慧瑩教授

宋家驥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林家瑩助理教授、胡孝新先生（習慣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侯愷均助理教授、游志弘助理教授、黃國恩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五、上次院課委會（113.11.2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4 學年度 <u>學士班</u> 、 <u>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 <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數資系	1. 「學士班」課架調整，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2. 「碩士班」課架調整，依程序提送 113.12.4 校課委會、113.12.18 教務會議審議。

六、報告事項

1.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1）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2）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文「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一案」，再次補充說明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課程安排應依教育部前項規定辦理。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本校現行針對「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之審議程序，經「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各學系「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提）」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

說明：1. 本案分別業經各學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衡酌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各學系申請情形如下，申請原因與配套措施詳如附冊：

	開課年期	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 數資系	113(2) 共 8 門	--	8 門 (含 4 門日夜合開)		--
(2) 自然系	113(1) 共 4 門	1 門	3 門 (含 1 門碩博合開)		
	113(2) 共 13 門	3 門	10 門 (含 8 門日夜合開或碩博合開)		
(3) 體育系	113(2) 共 5 門	--	1 門	4 門	--
(4) 數位系	113(2) 共 12 門	2 門	2 門	8 門	--

辦法：1. 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2. 關於特殊情形開課，本校現行審議程序，為經「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而近二學期各系所提之特殊情形開課需求，均已敘明申請原因與配套措施，且需求大多一致，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建請考量研議現行審議程序，以適度簡化行政流程。

決議：1. 經討論，說明 3 附冊特殊開課之實施，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本案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2. 關於「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建請考量研議校內之審議程序，以適度簡化行政流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113.12.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名	線上截圖	姓名	線上截圖
<u>主席</u> ： 翁梓林院長			
<u>校外學者專家</u> ： 宋家驥教授		<u>校外學者專家</u> ： 黃國恩教授	
<u>產業界代表</u> ： 胡孝新先生		<u>學生代表</u> ： 朱衣潔同學	
<u>數資系</u> ： 顏榮泉主任		<u>數資系教師代表</u> ： 游志弘老師	
<u>自然系</u> ： 李昆展主任		<u>自然系教師代表</u> ： 何慧瑩老師	
<u>體育系</u> ： 黃英哲主任		<u>體育系教師代表</u> ： 林家瑩老師	
<u>資科系</u> ： 王鄭慈主任		<u>資科系教師代表</u> ： 王人正老師	
<u>數位系</u> ： 林仁智主任	請 假	<u>數位系教師代表</u> ： 侯愷均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5 位，1/2（含）以上出席（8 人）始得開會			